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（分包三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40%甲氧·茚虫威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淮安穆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号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